



执行悬赏公告

类型:悬赏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4-12-31 17:40:46

执行悬赏公告

(2022) 粤 1403 执 487 号

为打击拒执违法行为,捍卫法律尊严,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实行悬赏执行的意见(试行)》之规定,决定对本院执行的(2022)粤1403执487号案被执行人肖艳平予以悬赏执行,悬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执行悬赏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肖艳平,女,公民身份号码:44142119780628****,户籍住所地: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翻身楼。

悬赏金额:执行到位金额 $\times$ 10%

(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3个月)

凡提供本院尚未掌握,且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10%支付赏金。(备注:本案执行标的金额为本金2961492元)

本院将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并将严厉制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行为。



执行悬赏公告

(2020) 粤 1403 执 750 号

为打击拒执违法行为,捍卫法律尊严,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实行悬赏执行的意见(试行)》之规定,决定对本院执行的 (2020) 粤 1403 执 750 号案被执行人赖春文予以悬赏执行,悬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执行悬赏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赖春文,男,公民身份号码:44142119711101****,户籍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赖屋角。

悬赏金额:2000 元。

(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 3 个月)

凡提供本院尚未掌握,且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支付 2000 元赏金。

本院将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并将严厉制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行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网址: [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